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2110-511800-17-01-477463

建设地点: 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

验收单位: 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 雨水水保〔2022〕44号(2022年1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18日—2023年6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源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一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于2024年12月10日，组织参建各方对《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收，业主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方、水土保持监测方、项目施工方、监理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方的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验收组得出主要验收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道路北起健康一路东北终点接现状健康路，东交叉口均采用平交，道路实际建设长度258.575m，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16m，设计车速30km/h，为双向两车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占地面积0.42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均为城镇村及规划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本工程实际建设工期约为15个月，于2022年3月18日开工，2023年6月2日完工，并开展了竣工验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9月受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补编）》（送审稿），并送专家审查，根据专家意见，2022年11月完成了《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补编）》（报批稿），2022年11月4日，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出具了“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行政许可承诺书（雨水水保〔2022〕44号）”，同意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许可时，本项目正在建设。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规模较小，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钢筋混凝土承插管、雨水口、沉砂池、临时苫盖等措施，无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主体设计一并进行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四川远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由建设单位委托图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施工图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报告表项目，占地面积小，土石方开挖回填总量小，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作

业由建设单位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自行监测，主要使用实地调查监测法、核查资料和现场巡查监测法进行监测，经监测得出结论：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的位置、类型、数量基本符合实际防治需要，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对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到位，运行正常。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1、范围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资料并结合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区 0.42hm^2 ，其中：道路工程区 0.42hm^2 ，临时堆土场（ 0.02hm^2 ）和施工营地（ 0.02hm^2 ）位于道路工程区内，不重复计列面积，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致。

2、土石方完成情况及弃渣情况

本项目的土石方开挖、回填主要为不良路基换填、原破碎路面的挖填，土石开挖及回填量较小。根据施工资料核算，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0.41 万 m^3 （自然方，下同），其中一般挖方 0.37 万 m^3 ，表土剥离 0.04 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 0.41 万 m^3 （自然方），其中路基回填 0.37 万 m^3 ，表土回覆 0.04 万 m^3 ，工程无借方，土石方经综合利用后平衡，工程无最终弃方。实际发生的土石方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致。

3、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1）道路工程区

经核查，道路工程区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400m^3 ，土地整治 0.05hm^2 ，表土回覆 400m^3 ，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致，无增减情况，工程建设时还实施了雨水管 DN6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80m ，DN7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145m ，原水土保持方案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但其具有排水作用，故应纳入水土保持措施，本次纳入验收。

（2）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主要因为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为补编方案，编制时项目工程措施已实施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相关调查形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经验收核实，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功能不存在降低情况，经调查现已无水土流失遗留问题。

4、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1）道路工程区

经核查道路工程区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为行道树 72 株，分隔绿化带 480m²，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致，无增减情况。

(2) 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与水保方案一致，主要因为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为补编方案，编制时植物措施数量已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对项目进行了核查，形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经验收核实，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与水保方案一致，水土保持功能不存在降低情况，经调查现已无水土流失遗留问题。

4、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1) 道路工程区

经核查道路工程区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为密目网遮盖 3600m²，比水土保持方案增加 161m²，临时洗车池 1 座，主要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需要新增了部分苫盖措施，临时苫盖数量新增了 161m²。

(2) 临时堆土场区

经核查临时堆土场区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为密目网遮盖 200m²，编织袋装土拦挡 53m，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致，无增减情况。

(3) 施工营地区

经核查施工营地区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 67m，临时沉砂池 1 座，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致，无增减情况。

(2) 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实际施工中临时措施与水保方案基本一致，仅道路工程区最终的临时苫盖措施有一定增加，水土保持方案新增了少量临时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也进行了实施，经验收核实，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与水保方案一致，水土保持功能不存在降低情况，经调查现已无水土流失遗留问题。

6、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经核查，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37.85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保投资 25.54 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为 12.31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措施新增了 7.6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用为 2.68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为 0 万元、监测措施费用 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3.08 万元、独立费用 6.0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46 万元。实

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投资中，主体已有的投资较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有所增加，主要为计列了雨水排水管网投资费用，新增水土保持投资较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有所减少，主要为独立费用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按实际收费，项目管理费未使用，基本预备费未使用，水保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未使用监测费，实际实施临时措施数量与水保方案有少量增加，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中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比水保方案减少 6.45 万元。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4 年 10 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公司立即成立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并多次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勘，通过交流座谈、资料收集、影像信息采集、集中办公等多种方式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下旬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2024 年 10 月 28 日，验收评估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结合多次现场调查和复核，建设单位完成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保持相关内容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主要验收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达到验收条件。

三、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已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相关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了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积极学习水土保持知识，在工程建设期间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已经建设完成，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功能不存在降低情况，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

试运行，已无水土流失遗留问题，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经综合评定，本工程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讨论后决定，同意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四、后续管护要求

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已建设完成，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在后续的运行期间，应加强雨水排水管网的维护，植物措施的养护，及时疏通存在淤积的排水设施，保证区域排水通畅。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志杰	四川黎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志杰	建设单位
成 员	汪杨军	汉源县水电协会	高工	汪杨军	特邀专家
	陈小平	雅安市水利水电勘 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小平	水保验收 单位
	范宇亮	四川黎明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宇亮	监测单位
	邓世强	四川一永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经理	邓世强	监理单位
	蔡森钢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森钢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谭淑红	四川源信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淑红	施工单位

四、主要照片



现状道路照片及雨水口



现状道路照片



雨水口



行道树



道路施工照片



道路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及临时苫盖



水土保持验收会议照片

附件三 项目立项文件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雅发改审批〔2021〕54号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雅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批的请示》（雅城投〔2021〕292号）及随文报送的《康乐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2110-511800-17-01-477463）

二、项目业主：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道路全长约248米，北起健康一路，南至健康路，道路红线宽16米，设计车速20km/h，双向

两车道，为城市支路，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等。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5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预备费 28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报市政府按相关规定筹集。

五、建设地址：雅安市雨城区。

六、建设年限：2021-2022 年。

七、招标事项：该项目勘察（4.18 万元）、设计（23.56 万元）均未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特此批复。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附件二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801-2021-00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110-511800-17-01-477463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雅发改审批（2021）54号
	项目拟选位置	雅安市雨城区大兴片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规模 3686.15 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地 类为：城镇用地 3686.15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道路长约 229.04 米，宽 16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选址红线图

备注：经初核，项目选址符合《雅安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雅安市雨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拟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项目拟用地规模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原则同意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项目用地要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征地补偿安置、地灾评估、压覆矿登记等有关工作；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180020220505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建设单位	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大兴片区		
建设规模	道路长：229.04米，宽：16米。		
合同工期	2022年3月3日	至	2022年8月30日
合同价格	328.6214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宵
设计单位	四川远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登科
施工单位	四川源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淞仁
监理单位	四川一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永刚
工程总承包单位	四川源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淞仁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11800202205050202

建设单位: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唐德玉

建设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大兴片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3664.6400	3664.64m ²			
总建筑面积：3664.6400	地上建筑面积：3664.64	地下建筑面积：			

备 注：
工规道路长：229.04米，宽：16米。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雅安市大兴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编号:

001

致:

四川源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

雅安市大兴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工程已具备

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工程开工报审表(编号:

)

项目监理机构(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执业印章):



2022年3月18日

注:本表一式多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其他有关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各一份。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雨水水保[2022]44号

项目名称	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大兴片区 起点坐标：30°0'26.58"北、103°3'16.79"东， 终点坐标：30°0'20.17"北、103°3'21.62"东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yactgs.com/news/yact_0601/202256/22568384773787H6DFI36C874864.html 起止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16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210905385U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电子信箱：1059214302@qq.com 法定代表人：李 勇 联系电话：13438691984 授权经办人姓名： 陈正浩 联系电话：13618155387 证件类型及号码：513124199905021333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明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46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定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11 月 3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同意许可。 杨泽贵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2 年 11 月 4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栏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 1 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 1 份。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210905385U
交款人: 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5100040990
校验码: 14a091
开票日期: 2023年5月16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600.00	¥2,600.00 川旅	电子税票号码 ：351008230500006071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雨城区税务局青江税务分局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47,366.80	¥47,366.80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462,150.00	¥462,150.00 地环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5,460.00	¥5,460.00 康乐路	
金额合计（大写）伍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				（小写）¥517,576.80		
其他 2022023,2022022,2022189,2022047 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雅安市大兴片区康乐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雨城区		
	建筑面积		/ m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地下	/		基础形式		/		
	电 梯		/ 台		总 高		/		
	开工日期		2022/ 3 / 18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日		
	勘察单位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一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远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		
	施工单位		四川源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雅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长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唐德五		甲方代表					
	监理单位	刘永刚		总监					
		邓旭强		专监					
	施工单位	谭瀚仁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陈亚科	设计	
	勘察单位	郑周	勘察	
		峰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道路工程	合格
		雨水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2
其中符合要求		1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2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设计和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康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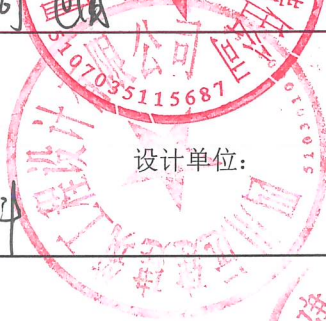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郑国

2023年6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陈亚科

2023年6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谭新仁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德惠

2023年6月2日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永刚

2023年6月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